

# 弹词女作家侯芝小传

胡士莹 遗作

侯芝，字香叶，自号香叶阁主人。

陈作霖《金陵通传卷三十一·梅氏传》：“（梅）冲妻侯芝，字香叶。”清道光三十年刊本《再生缘》序，题“香叶阁主人侯芝”。

江宁人。父学诗，字甫衢（《据金陵通传》），一字起叔，号苇园。幼孤贫力学，邃于诗。有《梅花草堂诗》十六卷。乾隆三十六年进士。服官广东，所至有政声。

梅曾亮《柏枧山房文集卷八·侯起叔先生家传》（以下简称文集）：“先生姓侯氏，讳学诗，字起叔，江宁人。幼孤贫力学，尤邃于诗。以进士官广东三水县，仕至江西抚州府知府，以病归。……先生之官南海也，巡抚李公瑚威重甚，患菱塘民之多盗也，计歼之。先生请讯。公曰：‘每获盗，皆曰菱塘。菱塘数百家，即得不为盗者一两人，足为讯乎？’先生固请之。公曰：‘吾任君作好人！’后讯出者三百余人。”

又文集卷十二《侯子有先生墓志铭》：“伯父讳学诗，由进士历江西抚州府知府，文学政事皆可书。”

《金陵通传卷三十·朱侯传》：“举乾隆二十一年乡试，

三十六年成进士，除三水知县。调新会，岁饥，捐振活人无算，新会建有生祠，立碑记其事。……著有《八月梅花草堂诗集》。”（《同治上江两县志》作《梅花草堂诗》十六卷）

侯芝《金闺杰》题词：“椿庭五马称名宦”。

学诗生二子，长云松，字青甫，嘉庆三年举人。官歙县教谕，以书画享重名。次云石（《金陵通传》作云倬），邑诸生。

见《同治上江两县志卷二十四·侯学诗》。

文集卷六《侯青甫舅氏诗序》：“吾舅氏青甫先生，其举于乡，年甚少也。为文操纸笔立就者数千言。工尺牍，得画名四十年，所至履满户外。”

芝幼承庭训，亦时从从兄云锦问学。

《金闺杰》题词有“幼承庭训”及“依兄问学”语。

《金陵通传卷三十·朱侯传》：“云锦字子有，号抑庵，嘉庆三年与从弟云松同举乡试。性冲淡诚挚，工诗画……著有《昙花书屋诗集》。”

文集卷五《昙花居士存稿序》：“先生于吾母为同堂兄，友爱殊甚。”

以是通经史，能诗。

《金陵通传卷三十一·梅氏传》：“冲妻侯芝，字香叶。通经史，能诗。”

长，适上元举人梅冲。冲博雅淹通，著作宏富。

《同治上江两县志卷二十四·梅曾亮》：“父冲，字衷渊。嘉庆庚申举人。博雅淹通，著作宏富。”

《金陵通传三十一·梅氏传》：“（冲）著有《然后知斋

经义答问》、《庄子本义》、《离骚经解》、《阴符经解》、《勾股浅述》、《增订事类赋》并诗文集。”

梅故宣城（安徽）世族，乾隆中移籍江宁。

文集卷四《家谱约书》：“正谋公讳以燕，一字笔侯……子二人，长文穆公，为曾亮之曾祖。始奉旨自宣城移籍江宁。……昔文穆公居江宁，额所居曰‘寄圃’，志侨居也，今六十余年。”按：《家谱约书》作于道光三年，上推六十余年，约当乾隆二十年前后。

其先人多以文采动当世，然家世清贫，无世禄之选。

文集卷四《梅氏宗谱书后》：“然历千余年不绝不续，以迄于今，而时亦发见文采以警后裔。……虽不得与夫世禄之选，然未至于一蹶不再兴。”按：宋代诗人梅圣俞，清初数学家梅文鼎，皆为梅氏之先世。

芝艰苦持家，时典质以维生计。困于劳悴，晚益多病。

文集卷六《侯青甫舅氏诗序》：“吾母尝曰：‘今岁殊艰难，未过上元节，典一钗，后当如何？’先生曰：‘吾初质衣服，惭其家人；今计有物质，即自豪耳。’”按：衣食奔走情况，梅曾亮诗文中屡及之。

又卷五《昙花居士存稿序》：“先生于吾母为同堂兄，友爱殊甚。又皆以年命互相忧。”

侯芝《再生缘》序：“余幼弄柔翰，敢夸柳絮迎风；近抱采薪，不欲笔花逞艳。”按：序作于道光元年（1821），侯芝年约六十一岁。

生子四人：曾亮、凭、曾诏、曾诰，女一人：淑仪。曾诰早死。

芝延云锦课子女于家。曾亮学大进，淑仪亦能诗。

按：《柏枧山房诗集》（以下简称诗集）有寄仲卿、彦勤弟及淑仪妹等诗，有《哭幼弟曾诰》诗。仲卿，名凭，见《金陵通传卷三十一·梅氏传》。彦勤当为曾诏之字。《金陵通传卷三十·朱侯传》云：“云倬无子，以姊子梅曾诏为嗣。”《梅氏传》曾亮下但书“凭”、不书“曾诏”者，或以其出嗣故欤。

文集卷六《李蕴山时义序》：“抑庵（侯云锦）舅氏馆吾家时，曾亮童子也。”卷五《昙花居士存稿序》：“曾亮幼时受业于先生。”“忆曾亮受书时，年十二三，先生顾不以常童畜我。”卷十二《侯子有（云锦）先生墓志铭》：“有外孙梅曾亮，于先生为弟子。”

《金陵丛书》丁集之十二侯云松著《薄游草》有赠答淑仪诗：“汝昔随吾兄，典籍导所喜。尔来善涉猎，挥翰备诸体。”

芝督曾亮尤严。

诗集卷七《书示张生端甫》：“先子留上都，我母课中闺。”

文集卷七《周石生授经图记》：“时曾亮年十三四，家大人方试礼部，留京师。每从塾归，则吾母课诵必问所习者师讲解否？能记忆否？背师作游弄否？自塾归适他所否？”

曾亮少喜骈俪，及游姚鼐之门，遂以古文明于时。

《同治上江两县志卷三十四·梅曾亮》：“少时文喜骈俪，既而有志于汉唐诸作者，奉瓣香于姚惜抱（鼐），稍参以归太仆，而尤心折故友管同。”

芝于家事必务其大者，睦族善邻，戒谿刻事。用财丰俭厚薄，未尝不适其节也。

《薄游草》云松赠答淑仪诗：“汝既备文福，性尤似母

氏。事能务其大，睦族联其迹。用财酌丰俭，御下肃纲纪。劳悴百不辞，德怨两俱弭。人人谓贤能，俦辈恶可比？”诗虽赠淑仪，亦可窥见侯芝之为人。

性好吟咏，并世闺彦，有往来酬赠者。

女诗人王乃德有《寄侯香叶芝夫人》诗。见《种竹斋闺秀联珠集》。

尤擅弹词，曾手订《玉钏缘》、《金闺杰》、《再造天》、《锦上花》四种。

《再生缘》序：“近改四种，《锦上花》业已梓行。若《再生缘》传钞将十载，尚无镌本，因惜作者苦思，删繁撮要，……改而付梓。”侯芝女弟子吴门宋淑吉在道光六年（1826）《再造天》序中亦有“侯香叶夫人手订四种”之说。

《玉钏缘》修改不多。《再生缘》改动极大。侯芝在《金闺杰》序中云：“《再生缘》一书，作者未克终篇，续者纷起执笔。奈语多重复，词更牵强，虽可一览，未堪三复。予删改全部为十六本三十二回。……予改本，今名《金闺杰》。”据此知今传《再生缘》大致仍保存陈端生原稿面目，实非侯芝改本。《再造天》为侯芝晚年创作，主要写《再生缘》之下一代人，盖为《金闺杰》之续书。

《锦上花》系合《锦笺缘》与《金冠记》而成。

自谓于弹词，前后致力者且十年，既以自娱，亦以娱其姑。与其夫梅冲“负米”养亲，内外相应。然其所作，多宣扬女子“无才是德”之义。盖芝生长仕宦之家，桎梏于礼教者深，无怪其然也。

《再生缘》序：“十年来拚置章句，专改鼓词。”《锦上

花》序：“予遭多故，致染痼疾。息静阁中，借笔墨以消日月，写俚俗聊承色笑。”《金闺杰》题词：“一第良人犹负米，三旬伯子尚衣缁。”《再造天》题词：“无才是德为前训，寄语闺人方淑贤。”当是侯芝编改弹词之宗旨。

其《金闺杰》一种，实陈端生《再生缘》之删本也。然端生犯世教破俗情而为之，情与文盖兼至焉；芝之斧削，一归于平庸，几于点金成铁矣。

《金闺杰》序：“至原本之失，指摘于右。质之闺中学者，不知然否？”序后附“指摘”三十一则，大部分批评陈端生原作，小部分批评续作。

郭沫若先生《〈再生缘〉前十七卷和它的作者陈端生》：

“侯芝所改编的《金闺杰》实在改得面目全非，而言词更为陋劣。”“……在《金闺杰》的题词中，对于《再生缘》的女主人公便作了相当严厉的批评。”“侯芝的封建性是十足的，她所删改成的《金闺杰》，把《再生缘》中有些骨气的话通通删掉了，而她还自鸣得意。”

至所编《再造天》假皇甫飞龙之口，颂武则天为英主，谓贤于唐室诸天子，则自具卓识，非寻常可比也。

颂扬武则天语，见《再造天》第一回。

芝生于清乾隆二十五年（1760），死于道光九年（1829），盖年六十有九（？）。

张德钧先生《关于编改弹词的女诗人侯芝》：“《昙花居士存稿序》作于道光十二年（1832）。其中有这样的话：‘吾母之卒亦三年矣。’可知侯芝死于道光九年。又嘉庆十五年（1810）《寄王惠川书》里说：‘曾亮行年二十有四，

……窃自惟五十老亲，道长于外。’虽然讲的是侯芝的丈夫，但侯芝的年龄应亦相当。假定她这年也五十岁，则至道光九年她死时约六十九岁。再逆推以计，其生年则应该是乾隆二十五年（1760）”。

有诗集，芝生前云锦尝为刊之。

文集卷五《昙花居士存稿序》：“母尝病危，先生（云锦）序母诗刻之，幸生存，见以自慰。”

死后，云松欲为续刊，然皆未见。

《薄游草》赠答淑仪诗：“吾兄有遗稿，宅相序而梓。汝母所未刻，搜辑尚有几？我亦录所作，共拟附骥尾。三人昔携持，合刻亦宜尔。”

今但有弹词四种传于世云。

侯芝所编改之弹词四种，版本甚多。见胡士莹《弹词宝卷书目》。

